附件1

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是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用。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障卡，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第三条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当遵循统筹推进、便民高效、开放融合、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本行政区域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相关工作。

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负责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管理和服务，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数字化建设，推进数据共享、场景应用和业务协同，实现社会保障卡及其关联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相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提供信息平台和业务数据支持。

第六条 国家和本省确定应当使用社会保障卡的公共服务领域，有关部门不再发放功能类似或者重复的民生服务卡、证、电子二维码。国家或者本省另有发卡（码）要求的，推进与社会保障卡融合使用。

第七条 社会保障卡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作为办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事项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八条本省持卡人凭社会保障卡可以办理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

第九条 本省持卡人持社会保障卡可以享受挂号就医、医保费用结算等医疗健康与医疗保障服务。

第十条本省持卡人可以持加载交通服务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乘坐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

本省持卡人可以凭社会保障卡享受公共图书馆入馆借阅、公共博物馆入馆参观等服务。

本省持卡人可以按照规定凭社会保障卡享受旅游景区入园游览等服务。

第十一条 本省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等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险待遇、国家奖助学金、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等应当通过社会保障卡统一发放。

支持农民工工资、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待遇、个人所得税退税款、个人公积金、农业保险赔款、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等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第十二条 鼓励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依托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提供优惠及便利服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托社会保障卡的基本功能，开发、融合其他便民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跨领域、跨行业集成应用。

第十三条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事项清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开。

鼓励市（州）、县（市、区）创新和拓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范围。

第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社会保障卡的申领条件、办理网点、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事项，方便公众快捷办理各类涉卡事务。能通过互联网办理的业务，应提供互联网办理渠道。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场所应当配置社会保障卡读写、扫码终端等服务设施，并简化应用流程，为持卡人提供便利服务。

鼓励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场所积极创造条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十五条本省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平台支撑和安全防护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线上线下业务安全管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的必要措施，加强风险监测，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相关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对在服务管理中获取的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数据，应当依法采取保护措施，不得违法使用或者泄露。

第十六条本省与重庆市建立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工作推进机制，共同研究相关重大事项，完善各领域配套措施、统一应用场景，推进跨区域业务协同，实现社会保障卡互认互通。

本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与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同推进区域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创新拓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领域。

第十七条 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应用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事项清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重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编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本省会同重庆市推进川渝一卡通数据共享共用，共同构建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安全防护体系，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九条川渝地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可以持社会保障卡在川渝地区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可以直接结算。

第二十条 本省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工作协同，推动社会保障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实现跨省通用。涉及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跨省办理相关服务要求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介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政策措施、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等的宣传，引导持卡人和相关单位积极、规范使用社会保障卡，营造良好的用卡环境。

第二十二条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相关部门应当公开服务投诉电话，开设网上投诉通道，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非法出借、转让本人社会保障卡，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社会保障卡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推诿、拒绝接受使用社会保障卡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